



原住民身分の「制度による誘因」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of Indigenous Personal Status
文・圖——黃季平（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本期執行主編）

原住民身分的「制度誘因」

《原住民身分法》

在2024年修法後，原住民身分取得條件大幅放寬，我們想瞭解原住民人口是否也快速增加？從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取得2020年至2026年間台灣原住民族的人口統計數據，這些數據主要參考自內政部戶政司，透過這些數位化資源，我們可以看到人口數據的變化。

2020-2026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的增長

以下用2020年至2026年6月共計5年半的人口數據來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變化，我們繪製成表。

以每年的12月（年底）作為計算基準，根據總計的數據，來看2024年修法後的增長倍數。在2024年修法前（2021-2023年），平均每年增加約4,084人。2024年一年的增加人數（22,692人）約為修法前平均年增量的5.56倍。在2020年至2026年6月，約五年半期間，增加人數最多的族群是阿

族別	2020年底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6月
阿美族	215,120	216,614	217,625	219,737	228,067	232,850	237,805
泰雅族	92,764	93,645	94,356	95,552	99,807	102,090	103,921
排灣族	103,621	104,428	105,088	106,314	110,531	113,077	115,863
布農族	59,975	60,516	60,875	61,508	63,737	65,052	66,342
卑南族	13,542	13,564	13,635	13,738	14,158	14,453	14,674
魯凱族	14,696	14,880	15,039	15,200	15,874	16,324	16,766
鄒族	6,700	6,690	6,716	6,750	6,907	6,978	7,063
賽夏族	6,786	6,824	6,824	6,886	7,299	7,552	7,797
雅美族	4,737	4,781	4,797	4,845	4,979	5,063	5,117
邵族	825	828	831	852	917	954	969
噶瑪蘭族	1,525	1,547	1,560	1,579	1,671	1,733	1,800
太魯閣族	32,757	33,173	33,515	34,022	35,524	36,578	37,398
撒奇萊雅族	1,002	1,037	1,043	1,054	1,125	1,192	1,234
賽德克族	10,606	10,774	10,884	11,061	11,582	11,986	12,243
拉阿魯哇族	418	439	452	467	492	507	528
卡那卡那富族	372	388	405	415	455	476	494
其他（未登記）	11,339	10,618	10,066	9,058	8,605	8,111	7,761
總計	576,785	580,746	583,711	589,038	611,730	624,976	637,775
每年增加人數	--	3,961	2,965	5,327	22,692	13,246	12,799

2020-2026 年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統計表



原住民身分制度誘因的形成。(AI繪製)

修法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成本降低，而原住民身分所連結的實質利益仍然存在，因此制度上確實增加了申請原住民身分的誘因。

美族，其總人口從215,120人增加到237,805人，淨增 22,685人。雖然阿美族在絕對人數上增加最多，但從成長比例來看，原本人數較少的族群（如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在2024年修法後的登記比例大幅提升，成長率皆超過25%。總結來說，2024年的修法本質上是身分認定門檻的全面放寬，特別是允許「漢姓與傳統名字並列」後，大幅提升了原本具備血緣但礙於漢語姓氏習慣的人士登記身分的意願。

原住民族的保障與優惠措施

「為什麼憲判四號之後，原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因為修法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成本降低，而原住民身分所連結的實質利益仍然存在，因此制度上確實增加了申請原住民身分的誘因。因此，我們應該來探討，原住民身分究竟連結了哪些實質利益（Substantive Benefits），而這些利益如何反過來影響身分制度本身？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的保障與優惠措施，已建構出一套涵蓋教育、公職、政治、土地、經濟、社服、文化及司法的全方位制度

體系。我們分成五大類項來說明：

第一，教育、升學、留學與人才培育

升學加分與外加名額：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各級學校（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等）招生皆設有

「外加 2%」專屬名額，不佔用一般生名額。此外，考生享有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者，考試總分加分 35%；未取得認證者，總分加分 10%。

專班與原資中心：大專院校設有「原住民族專班」，採獨立招生與免筆試導向，並享有學雜費減免；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課後輔導、國考教材、工讀優先權及專屬文化交流空間。

公費養成制度：公費師培生與醫事人員享有修業期間學雜費及食宿全免與每月生活津貼；畢業通過資格考後免參加教甄，由政





個人申請身分的動機不是重點，而是制度設計如何影響個人的選擇，以及這些選擇如何進一步改變民族政策的運作。



府直接保障分發至原鄉或偏鄉服務（需履約服務6年）。

第二，公職、警政與政治保障

國家考試與專屬進用：每年舉辦「原住民族特考」，僅限原住民考生互相競爭；警專與警大設有保障名額並享有全額公費。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鄉機關之約聘僱與基層人員中，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1/3（平地百人以上公家機關不得低於1%）。

政治參政權：立法院強制保障6席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原3席、平原3席）；全台30個山地鄉/區之鄉長與區長強制具備原

滋養共同體的五大枝幹



維繫原民身分實質利益的核心。(AI繪製)

住民身分；各縣市議會設有專屬保障席次。

歲時祭儀假：原住民勞工與公務員每年享有1天給薪之歲時祭儀假。

第三，土地、自然資源與狩獵採集

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公有原留地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且土地轉讓依法僅限原住民；享有免徵地價稅、契稅及增值稅減免；受限限制砍伐之林地，每年每公頃可領取3至6萬元禁伐補償金。

採集、狩獵與FPIC：非營利自用採集森林副產物免事前申請；基於傳統文化之非營利狩獵合法化並推動部落自主管理。政府或企業於原鄉土地進行開發前，必須事先取得部落諮商同意（FPIC）。

第四，經濟產業、金融與社會福利

專案融資與創業補助：原民基金提供「微笑貸」（最高50萬）與創業貸款（最高千萬）及高比例信用保證；「精實創業計畫」獲勝團隊可獲100萬元免償還創業獎勵金。原鄉小額政府採購依法優先由原民事業承攬。

住宅與老年福利：原住民可提前10年（55歲）請領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每月



重新理解身分制度。(AI繪製)

4,049 元)；提供健保保費補助與偏鄉就醫轉診交通補貼；全台建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在地照顧。經濟弱勢族人享有最高 30 萬建購或 15 萬修繕住宅補助，社會住宅亦設有專屬抽籤名額。

第五，文化、司法與正名權益

文化與族語復振：族語列為國家語言，通過高階認證發給獎勵金並設專職族語教師；實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專屬保護部落圖騰與傳統藝文；設立原視與 Alian 廣播電台保障媒體近用權。

司法與正名：涉及原留地、狩獵或自製獵槍案件，享有法扶專案律師「無須排富」免費打官司與法院專庭審理；身分證可單獨使用族語羅馬拼音登記姓名，並免收換證規費。

制度誘因：重新理解原住民身分制度

過去，學界對「憲判四號」及《原住民身分法》的討論，大多集中於平等權、姓名權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憲法議題，較少進一步分析原住民身分制度所具有的政策功能。其實，原住民身分制度不只是民族身分

認定制度 (identity system)，同時也是一套國家特殊權利與公共資源的分配制度 (benefit allocation system)。當一項身分制度同時連結教育、土地、政治參與、公職、社會福利及其他特殊權利時，身分取得條件的改變，就不只是身分政

策的調整，而是整體利益分配制度的重新建構。

從這個角度來看，「憲判四號」真正改變的，不只是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方式，而是身分制度所形成的制度誘因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當取得身分的制度成本降低，而身分所連結的各項實質利益仍然存在時，制度本身便可能吸引更多人選擇取得原住民身分，進而影響原住民族的人口結構、民族認同及文化傳承。換言之，個人申請身分的動機不是重點，而是制度設計如何影響個人的選擇，以及這些選擇如何進一步改變民族政策的運作。

「憲判四號」解決了「個人基本權保障」的問題，卻沒有同時回答另一個更深層的問題：「當法律逐漸退出民族邊界的維護功能之後，應由什麼機制維繫原住民族共同體？」我們認為，未來真正需要承接這項功能的，不再只是法律，而是民族教育。民族教育的目的，不應只是傳授文化知識，更重要的是建立族人對家族、部落與民族共同體的認同，培養文化責任感，使原住民身分不只是行政上的登錄資格，而能成為文化傳承與民族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